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98 号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重新测试了生产费用对各类存货和成本结转的影响金额，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调减公司 2021 年年度净利润 643.63 万元，变动幅度达 60.3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2月20日